

证券代码：837968

证券简称：康韵生物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qq.com.cn）发布了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，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上午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公司股东、总经理仲亮先生持有公司 16.57% 的股份，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董事会提交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三方资金监管协议〉》的临时议案并提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，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；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仲亮先生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此之外，股东大会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（一）、审议《关于提名焦亮、沃欣、王莹等 1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》的议案；

（二）、审议《关于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的议案；

（三）、审议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〈股份认购合同〉》的议案；

（四）、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》的议案；

（五）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》的议案。

（六）、审议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三方资金监管协议〉》的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

《股东仲亮就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0日